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52號

再 審 原 告 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秀琦

再 審 被 告 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8月8日所為111年度再易字第52號民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該裁定後，已於同年月29日透過全家便利商店繳納該再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，其再審之聲請應屬合法。惟因金融轉帳流程耗費時日，該筆款項遲至同年月11日始轉入本院帳戶。本院於同年月8日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所為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即非適法。抗告意旨聲明撤銷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賴 彥 魁  
法 官 林 政 佑  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  
不 得 抗 告 。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王 韻 雅